

5. **希望**尽速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4.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受到所有国家关于消灭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的激励,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阐明并由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希望不使核武器引进它们的领土,其中包括通过在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在适当时拟定有效措施,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到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意见,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⑥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敦促各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2号决议,

^⑥第S-10/2号决议。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深入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设立一个开放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就这个议题进行谈判,^⑦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若干有关这个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⑧

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公约的谈判工作,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即,迫切需要就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原则上不反对此种国际公约;

3. **赞扬**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会议开始时继续就这个议题进行谈判;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优先进行这个议题的谈判工作,以便及早完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制订工作;

5.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5. 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大会,

铭记着需要消除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44-51段。

^⑧同上,附录二。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深切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人类的威胁，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以免遭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在适当时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G(XXIX)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⑨第 59 段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迫切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2B 号决议，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深入审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

^⑨ 第 S-10/2 号决议。

目并在该委员会主持下设立了一个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⑩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就此项目提出的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⑪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⑫

又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有关决议内的类似建议，^⑬

进一步注意到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各方普遍支持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1.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各方普遍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3. **赞同**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继续在其一九八〇年会议初期，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完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在此应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5.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

^⑩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4/27 和 Corr.1)，第 44-51 段。

^⑪ 同上，附录二。

^⑫ A/34/542，附件，第一节，第 219 段。

^⑬ A/34/389 和 Corr.1，附件二，A 节，第 15/10-P 号决议。

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6.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

大会，

深信有必要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各国对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作出有效的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重要性，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59段，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作出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五个核武器国家已认识到采取行动以消除大多数不单独地或连同其他国家一起谋求取得或研制任何核爆炸装置的国家的忧虑的重要性，

回顾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声明愿意采取行动，肯定地支持并在适当时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注意到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

1.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提出的有关核武器使用的保证的声明；

2.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⑤其中报道关于进一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初步审议和谈判情况；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

^④第S-10/2号决议。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

努力，以期对上述安排达成协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一切有关审议“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各项目的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7. 全面彻底裁军

A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
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C (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⑥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被用于从事破坏、损害或杀伤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放射性武器的报告，^⑦特别是该委员会表示意图在其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审议有关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各项提案；

^⑥第S-10/2号决议。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三节E。